**附件1**

**“教学业绩”数据录入说明及要求**

1.     课程教学

  由教务办录入，需教师提供以下数据：

1. 工硕2015年授课学时及人数；博士、普硕、专硕**2015年秋季**必修课、选修课学时及选课人数，由多名教师任教的课程，需确定各自完成的学时，注意每门课的总学时数应等于计划学时。
2. 普硕、专硕**2015年秋季实验课**学时及人数，如因选课人数过多等原因所填学时超出计划学时的情况时，需提供实验课课程说明交教务办。

③ 提供本科生实践课**“专业认识实习”学时**（因有多名教师授课，为保证数据准确，请提供一下各自上课的学时）。

2.     辅助教学

由教务办录入

①硕士招生出题、阅卷、面试：由教务办负责收集数据及录入；

②各类学生开题、中期、评阅、答辩：由各系、中心、重点实验室**提供研究生开题、中期**汇总数据。

3.     人才培养

①学生培养：由教务办负责收集数据及录入；

②教学实践：其中指导学生科技/学科竞赛次数、指导冯如杯获奖项数由**教师上报**，由学工办及教务办审核并负责录入；其他由教务办准备数据并录入。

4.     教材编写

由教师个人负责录入，同时需提供纸版教材说明（包括：教材名称，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，各自承担的字数及教材级别），由各部门主任签字，将教材说明及教材的封面和内容简介页复印件交教务办审核。

注：教材级别——国家规划、省部规划、一般规划。

5.     教学获奖

由**教师个人上报数据**，教务办负责审核和录入。